

关于对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45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



性：(一)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

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对任子行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任子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影响个别财务报表项目，不构成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不会导致任子行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不影响盈亏性质。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任子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任子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相关事项不影响任子行 2023 年度盈亏性质。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60,874.19 万元

使用的百分比：2%

选取依据：收入是重要的业绩指标，也为广大投资者关注。

计算结果：1,217.48 万元

本年重要水平的确定原则和上年保持一致

五、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1) 上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2) 2023 年 9 月 28 日,任子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任子行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确保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

[illegible]